



2017P027

敬啟者：

有關學校退修機制（第一階段：中四升中五）

為照顧不同的學習需要，學校一向在公開考試級別設有「退修機制」，詳情如下：

第一階段：中四升中五（**本通告適用**）

第二階段：中五上學期

第三階段：中五下學期

自願退修

- (1) 主要適用於修讀 3 個或以上選修科之同學，可因應自己的學習情況（如能力、興趣、升學選擇等），在**中四下學期考試成績公布後**向學校提出申請；惟申請退修科目**僅限於**一個選修科，及/或「數學科延伸部分」的單元一/二。
- (2) 自願退修申請只安排在第一及第二階段進行。中五下學期開始後，學校將不接受有關申請。
- (3) 退修是一項重要決定，同學在申請退修前，應與科任老師及家長仔細商量，並當注意各大學院系之收生要求。（本地大學公佈之基本入學要求：4 個核心科目〔中、英、數、通識〕及 1 個或 2 個選修科目。有關詳情可瀏覽 JUPAS 大學聯招辦法的網頁：<http://www.jupas.edu.hk/tc>）
- (4) 有意者須遞交附有家長簽名的申請信，學務組將逐一審理，並有權拒絕自願退修的申請。

當然退修

- (1) 凡不符合升級標準但**試升中五**的同學，須簽訂承諾書，承諾中五上學期考試表現須符合學務組所定標準，否則須於中五下學期開始退修一個選修科。升級標準詳見學生手冊 P.46。
- (2) 作為體驗課程，學校讓部分同學在中四修讀 3 個選修科（不包括數學延伸單元），惟他們須在中四下學期考試符合下列標準，**方可繼續修讀** 3 個選修科：
 - i 全部科目合格，及
 - ii 必修科成績排名在全級首 60 名內，或
必修及選修之總平均分超過 60 分。未能符合上述資格者，按理應退修一個選修科目。

學務組已於今天班主任節，向中四各班講解上述機制。家長如有疑問，歡迎向班主任或學校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張家邦

張家邦校長謹啟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——— 回 條 ———



2017P027

敬覆者：來函有關學校退修機制（中四升中五）業已閱悉。

此覆

保良局董玉娣中學張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學號：_____ () _____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日

【第一階段】（新修訂）

